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5日，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报告，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位于兴化经济开发区西环路2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9.813389，北纬32.915581，法人代表瞿德辉。厂区占地面积24230.6平方米，建筑面积13917平方米，现有职工80人，公司主要从事挂板、篦板、护板等铸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已形成年产挂板、篦板、护板等铸件9500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获得兴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1281-34-03-621459，备案名称：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该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11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16号），2019年9月本项目竣工。

3、投资情况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54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46.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26.8%。

4、验收范围

针对本项目年产挂板、篦板、护板等铸件9500吨生产能力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中频炉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到胥家两河。

2、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浇铸产生的烟尘、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落砂粉尘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粉尘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树脂砂处理粉尘、喷砂粉尘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混砂粉尘、V 法铸造砂回收粉尘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丸粉尘经滤筒除尘，消失模铸造砂回收系统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混砂机、辊砂机、喷丸机、喷砂机、角磨机、切割机、各类机床、砂处理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采取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频炉布袋除尘收集的尘灰、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熔化废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尘灰、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检测结果

1、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7\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2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4#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5#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6#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入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检测，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L}$ ，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L}$ ，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text{mg}/\text{L}$ ，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text{mg}/\text{L}$ ，检测结果达到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8\sim 59.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7\sim 49.6\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频炉布袋除尘收集的尘灰、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熔化废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尘灰、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地考察，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落实环保管理要求，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并不断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监管和维护，做到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3、严把原料关，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完善相关台账资料，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4、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原料贮存及生产全过程的管理，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备审查。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13805269125	董事长	明德辉
		13952607158	总经理	崔松琦
检测单位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626276653	总经理	刘耕井
环评单位	江苏青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2658955	高工	朱朝兵
专家	南京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1609564	高工	廖海
	南京名臣环保	13857465419	副高级工程师	李国伟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